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，就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谷秀娟：_____

朱艳君：_____

马 闯：_____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